

2017 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
人民检察院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3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宁德市 人民检察院	全额拨款	164	14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推进司法改革和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 坚持新理念为引领，服务经济健康发展
- (二) 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三) 坚持惩治预防并举，推动反腐倡廉建设
- (四) 坚持监督主责主业，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 (五)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检察工作机制
- (六)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95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50.10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51.6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06.70	本年支出合计	3,458.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0.60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0.60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0.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9.20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435.8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28.8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33.4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3.40
		经营结余	
合计	4,827.30	合计	4,827.30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合计	4,306.70	3,955.09					351.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8.70	3,447.09					351.61
20404			检察	3,798.70	3,447.09					351.61
2040401			行政运行	2,949.40	2,597.79					351.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15	502.1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7.15	34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4	271.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41	16.41					
2080101			行政运行	16.41	16.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4.83	254.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2	4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01	211.0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16	11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6	11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6	11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12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60	12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0	126.60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458.10	3,021.60	436.50			
			2,950.10	2,513.60	436.50			
204			2,950.10	2,513.60	436.50			
20404			2,950.10	2,513.60	436.50			
2040401			2,513.60	2,513.60				
2040402			252.55		252.55			
2040499			183.95		183.95			
208			271.24	271.24				
20801			16.41	16.41				
2080101			16.41	16.41				
20805			254.83	254.83				
2080501			43.82	43.82				
2080505			211.01	211.01				
210			110.16	110.16				
21011			110.16	110.16				
2101101			110.16	110.16				
221			126.60	126.60				
22102			126.60	126.60				
2210201			126.60	126.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5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05.41	2,605.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4	271.2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16	11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60	126.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55.09	本年支出合计	3,113.41	3,113.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0.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62.28	1,362.2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0.60	基本支出结转	428.88	42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33.40	933.40	
总计	4,475.69	总计	4,475.69	4,475.6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13.41	2,676.91	436.5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68.91	2,168.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55		252.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3.95		183.95
2080101			行政运行	16.41	16.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2	4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01	21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6	11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60	126.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113.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87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6.8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676.91	2,304.17	372.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30	2,074.30	
30101	基本工资	575.42	575.42	
30102	津贴补贴	586.06	586.06	
30103	奖金	173.15	173.1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16	11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01	211.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0	15.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89	40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74		372.74
30201	办公费	5.01		5.0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37		0.37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3.91		33.91
30207	邮电费	36.56		36.5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11		8.11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4	租赁费	0.20		0.2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3		4.3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12		27.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52		23.5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15		114.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8		111.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87	229.87	
30301	离休费	31.32	31.3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41	16.41	
30305	生活补助	5.33	5.3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0.08	0.0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66	2.66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6.60	126.60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47	47.47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单位：万元

栏次	行次	1	栏次	行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72.74
(一) 支出合计	2	57.50	(一) 行政单位	23	372.7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8.11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4.97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4.97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9
3. 公务接待费	7	4.42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4.42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9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4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1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1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9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83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722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财 政 性 资 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 财 政 性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07.74	107.74	107.74				107.74	107.74	107.74			
货物	2	107.74	107.74	107.74				107.74	107.74	107.74			
工程	3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520.60 万元，本年收入 4,306.70 万元，本年支出 3,458.1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9.20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4,306.7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036.61 万元，增长 31.6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955.0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其他收入 351.61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3,458.10 万元, 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6.75 万元, 增长 0.49%,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21.60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2,639.33 万元, 公用支出 382.2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6.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13.41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7.94 万元, 下降 9.53%,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检察) 2185.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9.55 万元, 增长 31.1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增长的原因主为 2017 年上收省后科目列支口径有所不同, 科目变更后造成的。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 252.5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6.15 万元, 下降 61.66%。主要原因: 1) 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2) 2017 年上收省后科目列支口径有所不同, 科目变更后造成的。

(三)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 110.1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7 万元, 增长 5.22%。主要用于医保支出, 增长的原因为部分人员工资增加。

(四)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 126.6 万元, 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2.56 万元，下降 1.9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开支，减少的原因为人员调出与退休。

（五）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费 4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6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上收省社保发放。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11.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7 万元，增长 63.18%。主要用于是养老保险金经费支出，增加的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六）其他检察支出 18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8.01 万元，下降 75.21%。出。主要原因：1 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2）2017 年上收省后科目列支口径有所不同，科目变更后造成的。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76.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0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

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0 万元，同比下降 38.6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8.11 万元，主要用于赴英国执行为期 21 天的“生态资源司法保护”培训任务，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检察院闽检发涉外字[2017]32 号文通知，派员参加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组织的“生态资源司法保护培训班”。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25.32%，主要是：出国地点不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44.9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与 2016 年相比，

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38.57%，下降主要原因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的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4.4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调研、指导工作、其他检察院到我市办案及基层院到我院汇报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83 批次、接待总人数 722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54.29%，主要原因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共开展 1 个项目绩效监控，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28.67 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28.67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2017 年度预算安排 1028.67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854.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1%。

1、主要产出和效果：

（1）投入指标体系得分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18 分，得 18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提交材料充分、完整，

事前进行集体决策。

资金落实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资金到位率和资金使用率达 100%。

(2) 过程指标体系得 36 分，其中：

业务管理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管理制度健全，具体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满分 15 分，得 11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满分 2 分，本项得 1 分。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资金使用比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精神文明奖金列支问题，本项满分 4 分，扣 2 分。固定资产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项目资金较为安全，较为符合项目批复的用途使用，由于精神文明奖励经费未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存在挤占少量资金用于发放精神文明奖金，本项满分 4 分，扣 2 分。

会计信息管理方面满分 15 分，得 15 分。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要求，相关材料完整。

(3) 产出与效益指标体系得 40 分，其中：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30 分，得 30 分。我院直接立案查办案件数、结案数、罚没入库数，受理件数等，以上目标指标实际完成率均达 100%以上。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我院直接立案查办案件数、结案数、罚没入库数，受理件数等以上指标达标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水平。

项目效益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3.07%，大于 90%的得满分。

2、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今年是第一年做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绩效过程管理比较薄弱，绩效目标落实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控和定期分析总结需要进一步加强。

存在少量挤占问题。由于精神文明奖励经费没有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为稳队伍、保民生，存在挤占公用资金用于发放精神文明奖励问题。

(2) 项目改进措施

我院将以此次绩效自查和考评工作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今后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完善指标，推进发展。根据检察工作实际，咨询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效能。认真执行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安排，规范资金使用用途，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有效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明确责任，强化落实。进一步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处室，建立领导带头、处室负责、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使分解的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任务落实到处室岗位，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3、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议财政部门对工资福利性支出（含精神文明奖励）经费保障到位，支出标准提高（住宿）相应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以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规定落实到位。

(2)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

预算金额	1028.67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799.15	100%	625.34	80.26%	173.81	21.75%
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799.15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625.34 万元，主要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80.26%。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1028.67 万元，其中年中调减 229.52 万元至其他人员支出，2017 年 12 月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625.34 万元，主要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80.26%。						
存在主要问题	<p>1、今年是第一年做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绩效过程管理比较薄弱，绩效目标落实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控和定期分析总结需要进一步加强。</p> <p>2、存在少量挤占问题。由于精神文明奖励经费没有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为稳队伍、保民生，存在挤占公用资金用于发放精神文明奖励问题。</p>						
相关意见建议	<p>(一) 建议财政部门对工资福利性支出（含精神文明奖励）经费保障到位，支出标准提高（住宿）相应提高经费保障水平，以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规定落实到位。</p> <p>(二)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p>						

项目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项目概况	根据中发办 30 号文件要求，对于政法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经费，根据工作任务予以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目标分类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标准	参考标准	
	投入	成本目标	有效降低公务有车费用、压缩会议、培训、成本	办案差旅费	全年案件差旅费 96 万元	96 万元
			有效降低公务有车费用、压缩会议、培训、成本	办案人员教育培训	办案人员教育培训及对基层院人员培训 32 万元	32 万元
			有效降低公务有车费用、压缩会议、培训、成本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费用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费用 45 万元	45 万元
			有效降低公务有车费用、压缩会议、培训、成本	案件线索侦缉调查费	线索侦缉调查费 698.67 万元	698.67 万元
			有效降低公务有车费用、压缩会议、培训、成本	办案装备经费	办案装备经费 147 万元	147 万元
			有效降低公务有车费用、压缩会议、培训、成本	会议费	会议费 10 万元	10 万元
	投入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时效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投入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财经法规法纪	严格按照财经法规法纪等相关制度执行
绩效目标	产出	数量目标	加大办案力度	受理逮捕案件	受理前三年逮捕案件平均数 87 件，2017 年受理逮捕案件 87 件，审结 87 件。	前三年逮捕案件平均数审结 87 件，2017 年受理逮捕案件 1147 人，结案率 100%，2016 年基本持平
			加大办案力度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受理前三年审查起诉案件平均数 125 件，审结 78 件。	前三年审查起诉案件平均数审结 78 件，2017 年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79 件，结案率达 75%，与 2016 年增长 33%。
			加大办案力度	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受理前三年控告申诉案件平均数 130 件，审查处理 130 件。	前三年控告申诉案件平均数审查处理 130 件，积时分流处理
			加大办案力度	受理民事案件	受理前三年理民事案件平均数 36 件，审结 29 件。	前三年民事案件平均审结 36 件，2017 年受理民事案件 35 件，结案率 81%。
		提高办案水平，加大追捕追赃力度	立贪污贿赂案件	前三年立贪污贿赂案件平均数 4 件，侦结 4 件。	前三年贪污贿赂案平均数侦结 4 件，2017 年结案率达到 100%。	

	质量目标	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办案水平和质量	确保实现查办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纪效果的有机统一	确保实现查办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纪效果的有机统一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资金使用效益	压缩“三公”经费	185.63万元	185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稳定效益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障人民利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利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利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2017年 93.069 %	93.06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2.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77.66%,主要原因一是我院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二是与2016年取数不同,口径不一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8月24日